



联合国

ICCD/COP(12)/1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9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二届会议

2015年10月12日至23日，土耳其安卡拉

临时议程项目1(b)和1(f)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的届会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
- (b) 通过议程；
- (c)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一) 选举副主席；
 - (二) 选举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
 - (三)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
- (d)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 (e) 认可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与会资格；
- (f)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的届会。

GE.15-11535 (C) 240815 260815



请回收 



2. 2015年后发展议程：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影响：
 - (a) 土地退化零增长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 (b)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 (c) 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供科学和政策努力的影响，包括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 (d) 执行综合传播战略以及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年)。
3.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 (a) 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趋势，包括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 (b) 利用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包括基于土地对气候变化的适应以及科学—政策联系平台的相关建议；
 - (c) 确保获得额外投资：与资金机制的关系：
 - (一) 全球机制，包括其愿景和未来的方向；
 - (二)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
4. 特别会议：促进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 (a) 部长级/高级别平行圆桌会议：
 - (一) 圆桌会议 1：从全球到地方：将土地退化零增长转化为行动；
 - (二) 圆桌会议 2：适应干旱：将干旱管理政策纳入国家议程主流以及减缓干旱影响；
 - (三) 圆桌会议 3：基于土地对气候变化的适应：通过可持续土地管理发展抗御能力；
 - (b) 土地权(与民间社会的对话)；
 - (c) 制定立法框架以保护和恢复土地(与议会议员的对话)；
 - (d) 对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投资激励(与私营部门的对话)。
5. 方案和预算：
 - (a) 2016-2017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 (b) 《公约》信托基金财务业绩，包括全球机制安排的最新情况；
 - (c) 评估报告。

6. 程序事项:

- (a) 保持专家名册和必要时设立特设专家小组;
- (b) 修订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的资格认可及其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
- (c) 议事规则第 47 条;
- (d)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 (e) 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 (f) 附件五国家缔约方就《公约》的授权任务和范围提交的请求;
- (g)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方案。

7. 会议报告。

二. 临时议程说明

1. 组织事项

地点和会议开幕

1. 根据第 40/COP.11 号决定所载条款以及随后与土耳其政府的磋商,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10 月 12 至 23 日在土耳其安卡拉举行。
2.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将由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宣布开幕。

(a) 选举主席

3.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将提议选举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主席。

(b) 通过议程

4. 将请缔约方会议通过议程和届会工作安排时间表。

(c)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一) 选举副主席

5. 背景: 第 1/COP.1 和第 20/COP.2 号决定(议事规则第 22 条)。
6. 行动: 将请缔约方会议从出席届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 9 位副主席。将在缔约方会议 10 月 12 日的开幕会议上举行选举。

(二) 选举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

7. 背景: 对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1 款和第 31 条(载于第 1/COP.1 号决定, 经第 20/COP.2 号决定修订)进行修订的第 25/COP.10 号决定。

8.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完成磋商，并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选举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主席。

(三)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

9. 经第 20/COP.2 号决定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31 条规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缔约方会议选举除科技委以外的附属机构主席。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将在与缔约方会议届会同时举行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届会最后一次会议上选举审评委主席,当选后立即上任。

10.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结束磋商,并选举审评委主席。

ICCD/COP(12)/1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d)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11. 背景：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和第 20 条,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审查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的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以作出决定。全权证书报告载于文件 ICCD/COP(12)/19。¹

12.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主席团的报告,并就此事项通过一项决定。

ICCD/COP(12)/19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报告

(e) 认可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与会资格

13. 背景：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议事规则第 6 条和第 7 条以及第 26/COP.1 号决定,ICCD/COP(12)/15 号文件载有建议认可参加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资格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名单。缔约方会议在第 5/COP.10 号决定中通过了修订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的资格认可及其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

14.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此事项,并酌情就接纳观察员的问题作出决定。

ICCD/COP(12)/15 认可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以及接纳观察员。
秘书处的说明

(f)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的届会

设立全体委员会和分配任务

15. 背景:缔约方会议以往届会的一贯做法是在全体会议开幕式上设立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全体委员会),所有缔约方都可以参加。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在第十二届会议上采取同一做法。全体委员会就决定草案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通过。全体

¹ 文件将在会议期间分发。

委员会主席有权将工作酌情分配给起草小组。缔约方会议可向全体委员会分配下列议题：

- (a) 2015年后发展议程：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影响：
 - (一) 土地退化零增长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 (二)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 (三) 执行综合传播战略以及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年)；
- (b)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 (一) 完善促进区域协调执行《公约》的机制；
 - (二) 利用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包括基于土地对气候变化的适应以及科学—政策联系平台的相关建议；
 - (三) 确保获得额外投资：与资金机制的关系：
 - 全球机制，包括其愿景和未来的方向；
 -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
- (c) 方案和预算：
 - (一) 2016-2017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 (二) 《公约》信托基金财务业绩，包括全球机制安排的最新情况；
 - (三) 评估报告
- (d) 程序事项：
 - (一) 修订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的资格认可及其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
 - (二) 议事规则第47条；
 - (三) 附件五国家缔约方就《公约》的授权任务和范围提交的请求；
 - (四)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方案；
 - (五) 其他任何有关事项。

16.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考虑采取以上第15段所述做法。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17. 科技委暂定于10月13日至16日举行会议。按照第29/COP.11号决定和其他有关决定，秘书处编写了委员会届会的临时议程(ICCD/COP(12)/CST/1)，还编写了审议工作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ICCD/COP(12)/CST/1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18. 审评委暂定于 10 月 13 日至 16 日以及于 10 月 22 日举行会议。按照第 11/COP.9 号决定和其他有关决定，秘书处编写了委员会工作的临时议程(ICCD/CRIC(14)/1)，还编写了届会的其他文件。

ICCD/CRIC(14)/1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特设专家组

19. 背景：根据第 31/COP.11 和第 32/COP.11 号决定，建议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特设专家组)于 10 月 22 日重新举行会议。

20. 行动：特设专家组将就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以及就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开展工作，并作为建议提出一些结论，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ICCD/COP(12)/14

议事规则第 47 条。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秘书处的说明

第一阶段会议

21. 背景：暂定日程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分为三阶段举行。在 10 月 12 日至 16 日的第一阶段期间，除了科技委和审评委的届会之外，全体委员会将开始工作。

22. 行动：缔约方会议将于 10 月 16 日举行全体会议，听取全体委员会、科技委和审评委的汇报，并酌情就这些事项作出所有必要的决定。

2.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影响

(a) 土地退化零增长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23. 背景：在第 8/COP.11 号决定第 1 段中，缔约方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其任务是：(a) 确定对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偏旱地区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科学定义；(b) 提出与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偏旱地区相关的备选办法，供努力争取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缔约方考虑；(c) 向《公约》说明对其当前和未来战略、方案及资源需求的影响。

24. 缔约方会议还在同一决定的第 3 段和第 4 段中决定，由政府间工作组向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定期报告其工作进展，并在开展工作时注意以下方面：

(a) 正在进行的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除其他外，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要求开展的讨论；

(b) 酌情关注“科学—政策联系平台”开展的相关经济研究和工作；

(c) 为避免里约三公约和处理环境及发展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及机构之间重复工作，明确协同作用至关重要；

25. 缔约方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第 8/COP.1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这一信息载于文件 ICCD/COP(12)/4。

26.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第 8/COP.1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并酌情商定进一步步骤。

ICCD/COP(12)/4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土地退化零增长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b)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27. 背景：第 12/COP.11 号决定。

28. 行动：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 (“战略”)将持续至 2018 年。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如何影响《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战略方向，以及是否需要重新考虑当前“战略”的内容、范围和持续时间。

ICCD/COP(12)/4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土地退化零增长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c)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供科学和政策努力的影响，包括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29. 背景：在第 9/COP.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 (d)项审查科技委的报告，包括其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及其工作方案，并审查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这将成为列入议程的一个常设项目。

30. 科技委将向缔约方会议转交对第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审议后提出的决定草案，这些议程项目是根据第 29/COP.11 号决定第 1 段纳入议程的。

31.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科技委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并酌情通过决定。

(d) 执行综合传播战略以及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 (2010-2020 年)

32. 背景：综合传播战略是按照第 3/COP.8 号决定的要求拟订的，以作为有效执行“战略”的工具。

33. 在第 4/COP.1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上报告在执行综合传播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该报告载于文件 ICCD/COP(12)/2。

34. 在第 7/COP.1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此外，在第 39/COP.1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将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纳入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议程。关于支持该十年的活动报告也载于文件 ICCD/COP(12)/2，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35. 行动：请缔约方会议审议报告所涉期间采取的行动以及有关通过促进执行综合传播战略和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提高《防治荒漠化公约》宣传的可信度和有效性的建议。

ICCD/COP(12)/2 关于综合传播战略执行进展以及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3.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a) 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趋势，包括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36. 背景：在第 11/COP.9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审评委，作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附属机构，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和“战略”的执行情况。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审评委的职权范围，其中确定了审评委的任务和职能。

37.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d)项，缔约方会议将审查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并向附属机构提供指导意见。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审评委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各方面的工作情况，特别是要在与缔约方会议常会同时举行的届会上，视需要拟定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通过。

38.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在 10 月 23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审议审评委第十四届会议报告，并酌情通过决定。

完善促进区域协调执行《公约》的机制

39. 背景：在第 3/COP.11 号决定第 1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向区域协调股提供一份文件，说明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各自与区域协调股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40. 在第 3/COP.11 号决定第 4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每个区域执行附件之下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对当前用于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进行审评，以确保这些方案反映区域优先事项和与区域方案的协同作用，确保其符合并支持“战略”的执行。

41. 在第 3/COP.11 号决定第 13 段中，缔约方请区域委员会和秘书处鼓励和推动建立南北和南南合作平台，尤其是与受影响地区建立这类平台，以期交流学到的

教益、最佳做法和知识管理做法，从而为执行《公约》和“战略”促进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42.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相关文件，并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

ICCD/COP(12)/12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秘书处的说明

(b) 利用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包括基于土地对气候变化的适应以及科学—政策联系平台的相关建议

基于土地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包括科学—政策联系平台的相关建议

43. 背景：基于土地对气候变化的适应是各种活动的组合，包括土地使用政策和规划、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做法，以及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抗御能力的投资战略。

44. 为报告基于土地的适应状况商定适当的生物物理指标可帮助缔约方在报告国家行动方案时将适应行动作为目标和优先事项。此外，这套指标可能有助于确定衡量进展的基线，进而丰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下关于国家行动方案/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报告。同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可利用同一些指标报告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这些报告可传达适应政策和做法的有效性和连贯性。

45. 科学—政策联系平台当前的工作方案也意在通过科学—政策联系平台向科技委第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处理这一事项。

46. 在第 9/COP.1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方案中纳入对执行该决定相关进展的审评和评估。这方面的信息载于文件 ICCD/COP(12)/17。

47. 行动：缔约方会议不妨商定监测和评估适应政策和做法的步骤，方法是为在里约三公约之下就基于土地的适应政策和做法进行国家报告制定共同指标或框架。

ICCD/COP(12)/17 利用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秘书处的说明

(c) 确保获得额外投资：与资金机制的关系

(一) 全球机制，包括其愿景和未来的方向

48. 背景：在关于评估用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流的第 14/COP.1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全球机制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支助，评估它们的能力建设资金需求，并将其纳入综合投资框架。缔约方会议还请全球机制鉴于各报告实体遇到的困难，探索获得创新资金来源，如基金会、企业、金融行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资金流和投资的可能性，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提案。

49.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全球机制总裁编写一份该决定执行进展情况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50. 在第 1/COP.1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请全球机制基于近期成果和影响评估进程的建议,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应缔约方的请求,增加对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建设支持,以协助它们更好地找到和获得内部、外部和创新资金来源。

51. 根据这些决定,全球机制将组织一次届会,介绍对当前资金流和投资的评估情况及其愿景和今后为执行《公约》增加资金流和投资的方向。

52. 行动: 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有关此事项的报告,并酌情采取行动。

ICCD/COP(12)/6-	《公约》多年期综合工作计划(2016-2019 年)和注明费用的
ICCD/CRIC(14)/2	《公约》两年期工作方案(2016-2017 年)。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2)/7	《公约》信托基金财务业绩。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2)/INF.5	《公约》信托基金财务业绩。秘书处的说明

(二)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

53. 背景: 在第 9/COP.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其议程中纳入一个常设项目—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审查关于多边机构资助执行《公约》的现有信息,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就荒漠化问题开展活动的信息。

54. 在第 6/COP.7 号决定中通过的《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备忘录)规定,由环境基金编制一份关于为荒漠化有关活动议定的增加费用进行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报告,并通过《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提交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

55. 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第 17 (e)段规定,在与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的届会上,审评委应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议与环境基金的合作情况,包括在 2013 年和由缔约方会议决定的任何其他时间。

56. 在第 11/COP.11 号决定第 12 段中,缔约方请执行秘书与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协商,为《防治荒漠化公约》与环境基金之间的现有备忘录编写修订草案,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拟就此事项提出的修订草案。

57. 文件 ICCD/CRIC(14)/5 和 ICCD/COP(12)/18 分别载有环境基金提交的报告和《防治荒漠化公约》与环境基金之间的备忘录修订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58. 行动: 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审评委相关决定草案和备忘录修订草案,并酌情采取行动。

ICCD/COP(12)/18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4)/5	全球环境基金关于为荒漠化有关活动议定的增加费用进行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4. 特别会议：促进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a) 部长级 / 高级别平行圆桌会议

- (一) 圆桌会议 1：从全球到地方：将土地退化零增长转化为行动
- (二) 圆桌会议 2：适应干旱：将干旱管理政策纳入国家议程主流以及减缓干旱影响
- (三) 圆桌会议 3：基于土地对气候变化的适应：通过可持续土地管理发展抗御能力

(b) 土地权(与民间社会的对话)

(c) 制定立法框架以保护和恢复土地(与议会议员的对话)

(d) 对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投资激励(与私营部门的对话)

59. 背景：根据第 39/COP.11 号决定，将在 10 月 20 日和 21 日的特别会议上举行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的互动对话会议。这将包括主要侧重基于土地的安全和抗御能力的部长级/高级别平行圆桌讨论会。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上讨论的具体主题如下：(一) 从全球到地方：将土地退化零增长转化为行动；(二) 适应干旱：将干旱管理政策纳入国家议程主流以及减缓干旱影响；(三) 基于土地对气候变化的适应：通过可持续土地管理发展抗御能力；(四) 土地权(与民间社会的对话)；(五) 制定立法框架以保护和恢复土地(与议会议员的对话)；(六) 对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投资激励(与私营部门的对话)。

60. 背景：第 39/COP.11 号决定第 2 段。与议会议员、² 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互动对话会议计划于 10 月 21 日举行。

61.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特别会议的成果。

ICCD/COP(12)/INF.2 关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特别会议的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5. 方案和预算

62. 《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g)项请缔约方会议为各项活动，包括附属机构的活动通过方案和预算，并为筹集资金作出必要的安排。

(a) 2016-2017 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63. 背景：在第 10/COP.1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按照关于工作计划的第 1/COP.11 号决定，编制 2016-2017 年两年期基于成果的预算和工作方案，以第 9/COP.9 号决定附件三中所列模板为基础，按照两年期的预计需求，提出预算情景和工作方案：(1) 名义零增长情景；(2) 对第一个情景及相关费用作出所建议的调整的情景。缔约方的上述请求载于文件 ICCD/COP(12)/5。

² 根据以往届会的做法，将在 10 月 20-21 日作为平行活动举行与议会议员的圆桌讨论。计划在定于 10 月 21 日下午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共享圆桌讨论成果。

64. 在第 18/COP.11 号决定第 1 段中, 缔约方会议决定, 审评委的闭会期间会议将根据对业绩指标的审评, 向《防治荒漠化公约》各实体提出建议, 指出哪些事项应优先列入它们下个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中。

65. 行动: 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 2016-2017 年两年期拟议方案和预算, 并酌情作出决定。

ICCD/COP(12)/5	2016-2017 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2)/INF.4	2016-2017 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2)/6-ICCD/CRIC(14)/2	《公约》多年期综合工作计划(2016-2019 年)和注明费用的《公约》两年期工作方案(2016-2017 年)。秘书处的说明

(b) 《公约》信托基金财务业绩, 包括全球机制安排的最新情况

66. 背景: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细则, 须向缔约方提交财政时期第一年度的期中账户报表以及整个财政时期的一份最后审定账户报表。在第 10/COP.11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利用基于成果的管理方针, 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收支现况和预算执行情况。此外, 在第 6/COP.11 号决定第 4 段中, 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提供有关全球机制安排的最新情况。关于本事项的信息载于文件 ICCD/COP(12)/7。账户报表应当与文件 ICCD/CRIC(14)/3 一并阅读, 该文件载有秘书处、审评委、科技委和全球机制对注明费用的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

《公约》信托基金审定财务报表

67. 《公约》信托基金审定财务报表载于文件 ICCD/COP(12)/8 和 ICCD/COP(12)/9。全球机制审定财务报表载于文件 ICCD/COP(12)/10。

《公约》信托基金 2014-2015 年两年期捐款情况报告

68. 2014-2015 年两年期对信托基金的捐款情况见文件 ICCD/COP(12)/11。

69. 行动: 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有关《公约》财务业绩的相关文件, 并酌情作出一项决定。

ICCD/COP(12)/7	《公约》信托基金财务业绩。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2)/INF.5	《公约》信托基金财务业绩。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2)/8	《公约》信托基金 2014-2015 年两年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定财务报表。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2)/9	《公约》信托基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 包括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2)/10	全球机制截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审定财务报表。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2)/11	《公约》信托基金 2014-2015 年两年期捐款情况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c) 评估报告

70. 背景：联合国关于方案规划、监测和评价的条例和细则³要求对所有方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将评估计划纳入方案预算周期。这些条例和细则还规定，应通过政府间机构将评估结果告知会员国，以便促进重新审议现有授权任务、政策、战略和目标、方案的实质性内容以及对用户的实用性。

71. 据此，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上向缔约方介绍《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评估结果以及 2016-2017 年评估计划。

72.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评估结果和 2016-2017 年评估计划，并酌情作出决定。

ICCD/COP(12)/5	2016-2017 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2)/INF.4	2016-2017 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秘书处的说明

6. 程序事项**(a) 保持专家名册和必要时设立特设专家小组**

73. 背景：《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制定并保持一份在相关领域学有专长、经验丰富的独立专家名册。缔约方会议第 18/COP.1 号决定通过了建立和保持一份独立专家名册的程序。

74. 在第 26/COP.11 号决定第 1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缔约方为名册提议新的候选人，以使所有有关学科——包括传统知识和当地知识、诀窍和做法以及妇女都得到更好的代表，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地域分配更加平衡。在第 26/COP.11 号决定第 3 段中，缔约方会议还通过了载于 ICCD/COP(11)/15 号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并转载于 ICCD/COP(12)/13 号文件的更新的学科和专题清单。

75. 在同一决定第 7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a) 建立网上设施，以便个人专家能够直接提交电子申请并更新名册上的信息；(b) 每四年对名册上的所有专家进行一次验证；(c) 对截止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仍未经有关国家联络点确认且在验证过程中也未经确认的专家，应将其名字从名册中删除；(d) 以电子邮件或邮递方式与专家直接联系，提供有关查阅名册、编辑个人资料、名册提供的机会等信息以及科学和技术信息；(e) 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网站上提供关于名册、名册上的性别平衡以及学科代表性的更新统计数据。缔约方还在同一决定中请科技委根据荒漠化/土地退化以及干旱问题研究进展，每四年更新和审查一次学科清单。

76.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第 ICCD/COP(12)/13 号文件，并酌情就该文件采取行动。

ICCD/COP(12)/13	关于保持独立专家名册进展情况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	--------------------------

³ 《联合国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

(b) 修订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的资格认可及其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

77. 背景：在第 5/COP.1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民间社会组织甄选小组应包括两名秘书处的代表和来自五个联合国会员国区域集团中每个区域集团所包含国家民间社会组织的一名代表。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制定一份企业参与战略，说明《防治荒漠化公约》与企业 and 私营实体缔结伙伴关系的目的、模式和条件，供缔约方会议临时主席团审议并批准，并提供给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审议。此外，缔约方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纳入民间社会组织甄选小组关于其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78.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第 ICCD/COP(12)/3 号文件所载信息，并酌情采取行动。

ICCD/COP(12)/3	修订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的资格认可及其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秘书处的说明
----------------	--

(c) 议事规则第 47 条

79. 背景：《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e)项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商定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缔约方会议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缔约方会议在第 1/COP.1 号决定中通过了议事规则，但第 22 条、第 31 条和第 47 条中的某些款项除外。第 20/COP.2 号决定和第 25/COP.10 号决定对第 22 条和第 31 条作了修订。在第 21/COP.2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进一步审议尚未议定的议事规则第 47 条第 1 款；根据该决定提出的案文载于文件 ICCD/COP(3)/13 的附件。

80. 在第 30/COP.1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将对未决议事规则的审议列入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议程，并报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之下类似议事规则的状况。关于这一事项的相关信息载于文件 ICCD/COP(12)/14。

81.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上述事项，并酌情就该事项采取行动。

ICCD/COP(12)/14	议事规则第 47 条。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秘书处的说明
-----------------	---

(d)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82. 背景：根据《公约》第 27 条，缔约方会议将就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作出决定。

83. 在第 31/COP.1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第十二届会议期间重新召开(第 20/COP.3 号决定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以便进一步研究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并就此提出建议。同一项决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新的工作文件，汇编先前缔约方会议文件所载缔约方就这一事项提出的意见，包括多边协商

进程的各种备选办法和职权范围的草案，并汇编根据《公约》第 27 条提出的意见。关于这些事项的资料，包括缔约方以及有兴趣的机构和组织提出的意见载于文件 ICCD/COP(12)/14，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84.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并酌情通过决定。

ICCD/COP(12)/14 议事规则第 47 条。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秘书处的说明

(e) 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85. 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6 条，缔约方会议还应确定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86. 在第 32/COP.1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第十二届会议期间重新召开特设专家组会议，以便进一步研究关于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并就此提出建议。同一项决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包括以下内容：(a) 缔约方会议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文件中所提出的意见以及根据《公约》第 28 条提交的意见汇编；(b) 载于文件 ICCD/COP(9)/14 中反映这些意见的附件最新版本。关于以上事项的资料，包括缔约方提出的意见载于文件 ICCD/COP(12)/14，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87.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特设专家组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并酌情通过决定。

ICCD/COP(12)/14 议事规则第 47 条。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秘书处的说明

(f) 附件五国家缔约方就《公约》的任务授权和范围提交的请求

88. 背景：缔约方不妨参考亚美尼亚以附件五国家的名义提交的、要求对“《公约》在与干旱、半干旱和半湿润偏旱地区无关的领土上适用时，在土地退化和后续法律方面的任务授权和范围”予以澄清的来函。

89.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该请求，并酌情采取行动。

ICCD/COP(12)/16 附件五国家缔约方就《公约》的任务授权和范围提交的请求。秘书处的说明

闭幕会议

90. 在闭幕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将审议之前尚未通过的所有决定。闭幕会议将考虑以下因素，对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作出决定：

(a) 《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2 款、议事规则第 3 条以及第 1/COP.2 号决定所载的有关立法规定；

(b) 愿意主办第十三届会议和承担额外费用的提议。

91. 缔约方会议还将根据关于审评委职权范围、运作和会议日程的第 11/COP.9 号决定，确定审评委第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92. 拟议的日程安排将闭幕全体会议的时间定在 10 月 23 日，因此所有谈判将在 10 月 22 日前结束。

会议时间

93. 暂定会议日程尽量利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利用的设施。没有晚间或周末举行会议的计划或预算。为了避免引起加班费用，届会的正常工作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没有安排在任何时间同时举行有口译服务的两个以上的正式会议。

(g)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方案

94. 背景：第 9/COP.1 号决定列出了作为常设项目纳入缔约方会议议程的项目，根据这项决定，并按照关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方案的第 39/COP.11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不妨酌情审议下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95.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并就此事项通过一项决定。

7. 会议报告

96. 按照惯例，将拟定本届会议的报告草稿，供 10 月 23 日闭幕全体会议通过。将请缔约方会议通过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并授权报告员在届会之后，由秘书处协助在主席的指导下完成最后报告。

附件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暂定工作日程

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全体会议	非正式磋商	<p>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主席主持届会开幕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举主席 <p>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主席发言</p> <p>东道国代表发言</p> <p>《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发言</p> <p>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发言</p> <p>区域和利益集团的代表发言</p> <p>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程 (ICCD/COP(12)/1) -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选举副主席 - 认可政府间组织、民间团体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与会资格 (ICCD/COP(12)/15)

2015年10月13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⁴
全体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和预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6-2017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ICCD/COP(12)/5、ICCD/COP(12)/6-ICCD/CRIC(14)/2 和 ICCD/COP(12)/INF.4) - 《公约》信托基金财务业绩, 包括全球机制安排的最新情况 (ICCD/COP(12)/7、ICCD/COP(12)/INF.5) - 《公约》信托基金审定财务报表 (ICCD/COP(12)/8、ICCD/COP(12)/9、ICCD/COP(12)/10) - 《公约》信托基金捐款情况报告 (2014-2015年)(ICCD/COP(12)/11) - 评估报告 (ICCD/COP(12)/5、ICCD/COP(12)/INF.4) • 2015年后发展议程: 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退化零增长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ICCD/COP(12)/4) -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ICCD/COP(12)/4) • 程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件五国家缔约方就《公约》的授权任务和范围提交的请求 (ICCD/COP(12)/16) •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获得额外投资: 与资金机制的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机制, 包括其愿景和未来的方向 (ICCD/COP(12)/6-ICCD/CRIC(14)/2、ICCD/COP(12)/7) -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 (ICCD/COP(12)/18) 	

⁴ 星期二下午(10月13日)至星期五上午(10月16日), 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科技委和审评委)将根据各自的议程举行会议和开展工作。审评委还将在10月22日下午举行会议。

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全体会议		<p>审议全体委员会的初步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供科学和政策努力的影响，包括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 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趋势，包括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全体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5年后发展议程：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执行综合传播战略以及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年）(ICCD/COP(12)/2) •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促进区域协调执行《公约》的机制 (ICCD/COP(12)/12) - 利用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包括基于土地对气候变化的适应以及科学—政策联系平台的相关建议 (ICCD/COP(12)/17) 	---

2015年10月20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全体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别会议: 促进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高级别会议开幕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主席致欢迎词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致欢迎词 区域和利益集团代表的特别致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别会议: 促进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部长级/高级别平行圆桌会议: 圆桌会议1: 从全球到地方: 将土地退化零增长转化为行动 圆桌会议2: 适应干旱: 将干旱管理政策纳入国家议程主流以及减缓干旱影响 圆桌会议3: 基于土地对气候变化的适应: 通过可持续土地管理发展抗御能力

2015年10月21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全体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别会议: 促进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 土地权(与民间社会的对话) - 对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投资激励(与私营部门的对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别会议: 促进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 制定立法框架以保护和恢复土地(与议会议员的对话) 部长和其他高级别官员的最后讨论 闭幕式

2015年10月22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全体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程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订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的资格认可及其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 (ICCD/COP(12)/3) - 议事规则第47条 (ICCD/COP(12)/14) -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方案 	---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特设专家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程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ICCD/COP(12)/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程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ICCD/COP(12)/14)

20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全体 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趋势，包括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 - 选举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 •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ICCD/COP(12)/19⁵) <p>审议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审议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通过缔约方会议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议报告

⁵ 文件将在会议期间分发。